# 集体合作合同范本(必备4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4-06-09

*集体合作合同范本1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v^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

**集体合作合同范本1**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_\_\_\_市\_\_\_\_路\_\_\_\_号的\_\_\_\_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有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界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九、租赁期限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年租金为\_\_\_\_元，由乙方于每年\_\_\_\_月\_\_\_\_日交纳给甲方。如逾期交纳租金30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二、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合作合同范本2**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权属厂房等转让与乙方及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厂房产权基本情况：

本协议转让的厂房位于\_\_\_\_\_\_\_\_\_\_的厂房，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面积约为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目前地上房产产权为属 所有。

>二、转让范围及价款

1、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上述地上所有建筑物 。

2、厂房建筑物转让共计 万元整（金额大写人民币 整）。

>三、转让费的支付方式

1、 本转让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定后，乙方应立即支付甲方人民币 元整（金额大写 元），余款待甲乙双方办理好相关手续（承诺书、授权委托书）之日一次性向甲方结清。

2、 转让款由甲方开具收据。

>四、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则按逾期一日应赔偿甲方未收款项的百分之 赔偿金。

2、 甲方中途悔约，甲方应在悔约之日起 天内将首付返还与乙方，另给付乙方相当于首付 赔款数额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款，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地产，每逾期一日，由违约一方向对方给付相当于上述房地产价款千分之 的违约金。

>五、争议管辖

如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履行中产生分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论。

>六、标的物的交付

年 月 日前，甲方该标的交付给乙方使用（在不损坏原有物品的基础上）。

>七、附件

1、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2、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八、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甲方关于本转让标的物的所有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集体合作合同范本3**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土地 亩、每亩承包费 元承包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 元、在 年 月 日前一次性结清。结不清收回土地，若有诚信，可续保，价格再议，本合同长期有效。

四、结算方式：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五、甲方承包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六、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但不能改变土地用地性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方式、乙方要认真管理好甲方的`土地、不得让别人占用、及时除草不能留下杂草、保养、平整好每块土地不得损坏。

七、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集体合作合同范本4**

《企业集体合同》参考文本

本合同由 ( 以下简称工会 )代表企业全体职工与 ( 以下简称企业 ) 签订。( 年 月 日第 届 次职代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双方行为，加强双方合作，共谋企业发展，根据《^v^劳动法》、《^v^工会法》、《^v^劳动合同法》、《集体合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集体协商，签定本合同。

第二条 协商双方的代表依法产生，协商双方具有平等地位，协商活动依法组织进行。

第三条 本合同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劳动者个人与企业签定的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 本合同依法订立，适用于本企业全体职工，对企业和工会双方具有约束力，并要求实际履行。

第五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上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企业尊重工会的合法权益，依照《工会法》每月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拨交工会经费。

企业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第六条

职工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工会有义务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教育和帮助职工服从合理的生产调度和工作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执行安全卫生规程，提高劳动技能，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第二章 劳动用工管理

第七条

企业招用职工，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与之签订劳动合同企业集体合同范本企业集体合同范本。签订劳动合同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贯彻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工会有权帮助和指导职工签定劳动合同。

第八条 企业与职工按规定可以签定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九条

企业可在劳动合同期内确定一段时间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条

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满需延续劳动关系的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内，协商续签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在劳动合同期内，企业或职工需变更劳动合同的，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书面达成协议。

第十二条 企业或职工要解除劳动合同，一般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企业依法裁员时，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提出裁员方案;

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

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裁员方案，听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意见;

公布裁员方案，与被裁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十五条 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合同纠纷，工会主席依法承担该委员会主任职务。

第十六条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按《^v^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办理。

第三章 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企业根据本企业特点和条件，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对职工组织有计划的培训。

企业应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认真落实 三级安全教育

制度，并建立健全职工转岗教育制度和台帐，结合企业实际对职工进行国家政策法规、条例教育;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信息卡及其防护教育;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教育;职业病防治和各种生产工伤事故案例教育;化学危险品应用等基础知识教育;企业安全操作规程、岗位操作法及技能教育。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培训后，取得相应资格操作证，方可安排其进行特殊作业。

第十八条

企业安排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由企业负担培训经费，并于培训前对职工培训后回企业服务的最低年限和未达此年限的赔偿责任等问题，与受训职工协商签约。

第十九条 职工有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工会有权就职业培训有关问题与企业协商。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二十条 企业依法建立工时制度，职工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

特殊工种和岗位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企业申请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第二十一条

企业严格控制加班加点，保证职工充分休息的权利。但由于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按第二十六条执行。(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具体内容)

第二十二条 职工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法定节假日和带薪年休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集体合作合同范本5**

为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的整体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企业健康发展，依据《^v^劳动法》、《广东省实施〈工会法〉办法》、《广东省集体合同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济状况、市场物价指数以及职工工资情况，公司与职工代表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协议期限自年月至年月。

第二条工资协议

1、工资制度：公司实行(岗位工资制、动态结构工资制和岗位效益年薪制)等。

2、工资标准：工资最低标准为元/月。

3、工资分配形式

(1)岗位工资制月收入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计件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组成。

(2)承包单位的分配形式由承包者根据效益确定，但从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如公司正职元/月;副职元/月;中层正职元/月;中层副职元/月;办事员1类元/月;办事员2类元/月。)

4、工资目标

公司上年工资总额万元，预计本年工资总额达到万元，比上年增长%。推行工资总额增长与企业经济效益相挂钩。

5、工资支付办法

公司于每月日前以形式足额支付全体员工的工资。

6、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办法

根据《劳动法》第六十二条、第五十一条、劳部发[1994]489号《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国发[1996]77号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产假、晚婚假、丧假、工伤假的准天数：

A、符合计划生育规定、产假为90天，难产者增加15天，多胞胎增加15天;晚婚假10天;

B、丧假(只适用于直系亲属)3天;

C、工伤假：按《劳动法》规定实际休假

(2)假期工资计算：产假、晚婚假、丧假、工伤假，按岗位工资发放;

7、实行全员(含非全日制职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具体标准按省市养老金缴纳控制线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权利和义务

1、企业方的权利和义务

(1)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和管理的需要，根据国家规定的政策法规，有权制定公司薪酬方针及工资支付相关的办法与规章制度;

(2)根据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评和奖惩;

(3)科学合理制定或调整生产(工作)定额标准(必须是本岗位%以上员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

(4)根据考勤和工作考核情况按时足额支付员工薪资，不得无故拖欠，克扣或降低员工薪资;

(5)企业在发生经济效益严重滑坡时，在不减员的前提下，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可以降低员工薪资发放标准，并报劳动部门和上级工会备案。但员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了正常劳动和定额的情况下，其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2、员工方的权利和义务

(1)员工代表有权参与企业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审议，充分反映员工的意见和合理要求;

(2)员工应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或工作任务;

(3)员工应坚持学习，不断更新知识，提高自身素质。

(4)员工应做到安全生产、遵守操作规程，防止责任事故。

第四条除本协议书以外，双方认为需要协商的与工资分配有关的其他事项，经双方代表达成协议，可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执行。

第五条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企业停产、转产、兼并、破产等不可抗拒的外因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商定，并经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须在协议变更或解除后五日内将协议变更的文本和变更(解除)说明材料报送县劳动行政部门和上级工会。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由于双方中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由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共同责任，可依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应负的法律责任;

2、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协议或一方受损害的，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3、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时，应按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若出现违反《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六章法律责任条款时，经济责任不得转移或纳入(提高)定额。

第七条监督检查和争议处理

依照《广东声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由双方指派代表成立监督检查小组。企业方监督检查检查小组成员为、，职工方监督检查小组成员为、。监督检查小组每半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约代表应认真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规定、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本协议经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经职代会审议通过，报县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区劳动部门和上级工会各一份。

第十二条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全体员工公布。

以上条款经协商双方确认无误。

企业首席代表签字(盖章)工会首席代表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合同注意事项

一、核实确认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1、合同对方为自然人：核实并复印、保存其身份证件（勿以名片代之），确认其真实身份及行为能力。

2、合同对方为法人：

到当地工商部门查询其工商注册资料并实地考察其公司情况，确定其真实性；

核实订约人是否经其所在公司授权委托，查验其授权委托书、介绍信、合同书；

签订合同必须加盖对方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3、合同对方为“其他组织”：

对方当事人为个人合伙或个人独资企业，核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与其介绍情况是否一致；由合伙人及独资企业经办人签字盖公章。

法人筹备处：确认经办人身份及股东身份，加盖法人筹备处和股东公章。

4、合同对方除加盖公章、私章外，要亲笔签名。

二、合同形式：

1、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

2、采用口头、信件、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必须签订确认书并盖章签字；

3、倒签合同要标明合同背景。

三、合同的必备条款要具体、明确：

1、当事人名称须真实、一致；

2、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包装方式要具体、明确；

3、注意验收方法、程序和时间；

4、履行方式须具体：交货方式、结算方式；

5、履行期限须确定某一时间点或时间段；

6、尽量明确本司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7、违约责任要量化为违约金或确定违约赔偿金的计算方法；

8、解决争议办法为协商、诉讼，约定由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或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订约前的合同义务：

1、尽协助、通知义务；

2、订约时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和使用。

五、对公司开出的授权委托书、介绍信、盖章的合同书等授权性文件要跟踪管理，出具时应标明合同对方名称及授权范围、有效期限，业务结束要及时收回。

业务人员离职要及时收回上述文件，无法收回的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单位并做证据保全。

发现业务人员在委托授权终止后仍以本司名义签订合同的，及时确定是否追认；不予追认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进行证据保全。必要时要求警方介入，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遇有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受欺诈、胁迫、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及时收集保全证据，在除斥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即一年）。

**集体合作合同范本6**

>[ ]土租(包)字第 号

转包(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接包(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v^农村土地承包法》和《^v^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出租)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面积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 乡(镇) 村 组 亩土地(地名、四至、土地用途附后)转包(出租)给乙方从事 生产经营。转包(出租)土地应符合下列标准 。

>二、转包(出租)期限

转包(出租)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转包(出租)价格

转包(出租)的土地总价格为每年人民币 元(其中包括依法向国家和集体缴纳的农业税费等)。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包(出租)费：

1、乙方采用现金支付转包(出租)费的方式，支付时间为年 月 日。

2、乙方采用实物支付转包(出租)费的方式，实物名称 ，数量 公斤，支付时间为 年 月 日。

>五、交付时间

甲方于 年 月 日将转包(出租)土地交付乙方。

>六、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1、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不向甲方履行转包(出租)义务而造成甲方不能履约时，乙方应与甲方一起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甲方有权在转包(出租)期满后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4、转包(出租)期限内遇自然灾害，上级给予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关土地上的税费义务和核发的`救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协助办理。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转包(出租)土地并要求甲方履行其他合同义务。

6、乙方不得改变转包(租用)土地的农业用途。

7、乙方在不改变土地农业用途、不大乱水系、不影响第三人生产经营和流转期满后保证复垦的前提下，对转包(租用)的土地有生产经营自主权。

8、乙方必须管好用好转包(租用)土地，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

>七、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使用转包(出租)土地的，应服从国家或集体需要。

2、乙方在转包(出租)期限内将转包(出租)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 个月通知另一方。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元。

2、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九、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承包经营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管理机构鉴证、备案后生效。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集体合作合同范本7**

甲 方：

乙 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 荒山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组)的荒山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限即从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五、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六、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七、乙方将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八、甲方保证该荒山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一、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合作合同范本8**

本集体合同由\_\_\_\_\_\_\_\_\_(以下简称“企业”)与\_\_\_\_\_\_\_\_\_(以下简称“工会”)双方在自愿和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法签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v^劳动法》、《^v^工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和工会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企业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调整这种关系。

企业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企业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力，在研究决定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听取工会的意见。企业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及与职工利益有关的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五条工会有义务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企业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协助企业合理使用各项基金，配合企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发展。工会主席或其代表依法列席企业董事会会议。

第二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企业工作制度。

第七条企业执行定时工作制的，企业安排职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企业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日。企业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八条企业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第九条企业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企业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职工自行安排。

第十条企业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加班的，应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职工相应待遇：

1.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2.安排职工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

3.安排职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企业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长时间或长期加班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按法定的标准向职工另发加班工资。

第十二条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企业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三条企业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企业在制订本企业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三章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十四条企业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标准。企业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工会有权与企业交涉，企业拒不改正的，工会可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企业负责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工会给予协助和配合。

第十六条企业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企业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企业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第十七条工会支持企业劳动保护管理，配合企业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第十八条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企业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企业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企业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企业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企业向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提供营养补助食品。

第二十二条每年夏暑季节，企业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在冬季，企业负责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第二十三条企业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企业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立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二十四条企业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企业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二十五条企业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劳动报酬

第二十六条企业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以及实际需要，确定本企业工资制度，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企业决定。企业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二十七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于每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职工工资，工资不低于人民币\_\_\_\_\_\_\_\_\_元。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标准和办法按下列执行：\_\_\_\_\_\_\_\_\_。

第二十八条由于企业生产任务不足，使职工下岗待工的，企业保证职工的月生活费不低于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二十九条工会在每年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企业提出本年工资要求。

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企业根据董事会的工资决议，提出分配方案。

第五章保险与福利

第三十条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工会有权予以监督。

第三十一条企业为员工提供以下福利待遇，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_\_\_\_\_\_\_\_\_。

其中用于职工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企业合理安排使用。

企业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三十二条企业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企业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工会支持企业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三十三条企业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企业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双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四条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残废、死亡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企业支付。企业制订此类费用细则。

第三十五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三十六条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三十七条工会协助企业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第六章职工聘用、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八条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企业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三十九条企业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企业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制定、修改、废止企业制度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十一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程序处理。

第四十二条企业根据政府规定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企业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岗前、岗中及转岗的教育培训。企业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四十三条工会组织或协助企业开展对职工的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七章劳动纪律和奖惩

第四十四条企业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企业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四十五条企业对于模范执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四十六条企业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不同的行政处分;也可酌情处以一次性罚款或者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

第四十七条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企业作出决定。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企业协商解决。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企业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

第四十八条各类处分由企业奖惩规章制度统一规定。企业各基层单位或部门制定的同类制度，需经企业承认并备案。企业奖惩规章制度，应经工会同意后实施。

第八章合作与联系

第四十九条双方为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企业与职工的利益，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的合作。

第五十条企业和工会可每月召开一次联系会议，就重大事宜和有关职工整体利益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必要时，可随时约见对方。双方应遵守联系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第五十一条工会正、副主席或其代表可以应企业要求向企业通报工会开展的与企业有关的重大活动情况。双方应经常共同或分别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二条双方同意采取具有凝聚力的精神或物质手段，以及通过各种公关联谊活动，联络和密切企业领导与职工的感情。双方同意继承和发展自企业开业以来为实现上述目的所采取的方法。

第九章监督检查和仲裁

第五十三条为保证全面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企业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_\_\_\_\_\_\_\_\_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订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五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有关规定的仲裁程序办理。

第十章合同期限、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五条本合同的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合同期满前\_\_\_\_\_\_\_\_\_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

第五十六条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签订本合同的环境和条件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要求，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并在7日内进行协商。

第五十七条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合同一方就本合同的执行情况提出商谈时，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并在7日内进行协商。

第五十八条在本合同期限内，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_\_\_\_\_\_\_\_\_。

第十一章其他

第六十条企业侵犯工会合法权益的，工会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法律和政府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第六十二条本合同用(中文或\_\_\_\_\_\_\_\_\_文)文本制作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呈报备案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企业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本合同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相关劳动行政部门登记、审查和备案，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本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六十四条本合同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后，双方应当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向各自代表的全体成员公布。

企业方(盖章)：\_\_\_\_\_\_\_\_\_

首席代表(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工会方(盖章)：\_\_\_\_\_\_\_\_\_

首席代表(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企业集体合同范本二

甲 方：乙 方：企业职工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工会主席：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第一条 为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v^劳动法》、《^v^工会法》、《集体合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对企业和企业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职工与企业应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支付的内容，约定的工资支付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或者工资集体协议的规定。

第四条 企业实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企业有责任不断改进生产管理，控制延长工作时间。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企业应说明情况，与工会或职工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时间,并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五条 企业每月以货币形式发放月工资给职工本人，最低工资不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水平。

第六条 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依法就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集体协议。工资协议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就职业安全卫生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专项协议。职业安全卫生协议可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企业应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女职工的特殊权益。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就女职工权益保护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专项协议。女职工权益保护协议可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对职工实行社会保险，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十条 企业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

第十一条 职工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十二条 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处理本企业的劳动争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四条 为全面有效地履行本合同，企业代表与职工代表组成监督检查小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及时协商解决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或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盖章)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工资集体协议参考文本;

>2、职业安全卫生协议参考文本;

>3、女职工权益保护协议参考文本;

>4、签订集体合同的有关说明

附件一：

工资集体协议

甲 方：乙 方：企业职工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工会主席：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第一条 为保障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维护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v^劳动法》、《^v^工会法》、《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对企业和企业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企业根据经营特点，采用的基本工资制度为下列第\_\_项：①岗位工资制;②岗位效益工资制;③岗位薪点工资制;④岗位等级工资制。

第四条 企业在确定工资标准时，应综合考虑职工岗位的职责、技能素质、工作条件和劳动强度，要以岗位测评为依据，参考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与本企业工资水平等，合理确定岗位工资标准和工资差距。

第五条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工资形式结合职工工作岗位，实行下述第\_\_项：①计时工资;②计件工资;④计时工资加浮动工资;③营销收入提成。

第六条 企业在保证执行市政府规定最低工资标准的前提下，确定支付给职工的月最低工资为\_\_\_\_元。

第七条 企业职工上年度年平均工资为\_\_\_\_元，上年企业工资总额\_\_\_\_万元。根据企业经营情况，考虑到当地发布的企业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指导价位、本地区行业的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情况，经与职工方协商，对本协议期限内职工工资进行适当调整。具体采用方法为下述第\_\_项：①企业经营利润每增长百分之一，职工工资按比例增长\_\_%，企业经营利润下浮则按比例下降\_\_%;②按照当地发布的工资指导线标准，平均工资比上年增长\_\_%;③绝对额年增加\_\_\_\_元。

第八条 在职工履行正常劳动义务的前提下，企业必须按国家规定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并在每月\_\_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工作日)支付职工工资(或由银行直接划入职工个人工资卡)。如企业故意拖欠工资，职工有权要求企业按国家规定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九条 企业依法安排职工加班、加点时，应征得工会或职工同意，并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十条 职工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需要停止工作接受治疗的，实行工伤医疗期。工伤职工在工伤医疗期内，按月发给工伤津贴。工伤津贴标准相当于工伤职工本人受伤前履行正常劳动义务前12月内的月平均工资收入。如果受伤前工作不满12个月的，应按实际工作时间的月平均收入计发工伤津贴。

第十一条 协议签订后，遇有不可抗力或企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协商变更，但每年不能超过一次。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_\_\_\_年，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一般为一年)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或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条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盖章)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职业安全卫生协议

甲 方：乙 方：企业职工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工会主席：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权利，促进企业发展，根据《^v^劳动法》、《^v^安全生产法》、《^v^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对企业和企业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企业必须为职工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职工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四条 企业应当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职工熟悉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安排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第五条 企业必须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六条 企业要贯彻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依法加强女职工的特殊保护。企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第七条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职工交纳保险费。职工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的，医疗期间和伤残鉴定后的待遇，按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企业应对职工特别是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九条 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条 职工对企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有权拒绝执行。职工有权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和检举。

第十一条 企业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和欺骗。

第十二条 职工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企业应及时通知工会协助处理。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_\_\_\_年，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或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条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盖章)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女职工权益保护协议

甲 方：乙 方：企业职工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工会主席：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第一条 为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女职工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促进企业发展，根据《^v^劳动法》、《^v^工会法》、《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对企业和企业女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企业与女职工建立劳动关系时签订劳动合同，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第四条 企业按社会保险有关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履行缴费义务。

第五条 企业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的职业特点，对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

第六条 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内，企业不得降低其工资，不随意解除与女职工的劳动合同。

第七条 企业应执行《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规定的女职工禁忌的劳动范围。

第八条 对怀孕的女职工，不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劳动时间。对怀孕7个月以上(含7个月)的女职工，一般不安排其从事夜班工作，在工作时间内应扣减相应的工作量。

第九条 女职工分娩后，应保障其产假及相关待遇。

第十条 女职工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时间，算作劳动时间。女职工在哺乳期间，一般不延长其工作时间，不安排夜班工作。

第十一条 企业应建立妇科病检查治疗制度，对从事有毒有害工作的女职工，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二条 企业应支持工会女职工组织参与民主管理。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当。女职工代表参与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议的全过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中应有女职工代表。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或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市总工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盖章)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集体合作合同范本9**

甲方：

(出租方) 乙方：

(承租方) 甲方同意将权属自己的位于大沙田水塘江桥南头西侧(即银沙大道西面与广 西农业干部学校之间)的甲方商店所属土地，填高至银沙大道路面标高后出租给乙方，以作为其建设商业经营性质的楼房用地。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 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出租方土地的位置、范围、面积该出租地位于大沙田水塘江桥南头西侧(即银沙大道西面) ，其四至范围南、西、北三面各为广西农业干部学校用地，东面为银沙大道用地(详 见附件红线图) 。该土地面积约为 亩(见红线图) 。

二、土地租用期限 租期定为贰拾贰年整(22 年整)，从本地块拨地放样日起计算租期，计 足 22 年，其中建设期贰年，建设期不计收租金(即只计收 xx年租金) 。

三、土地租赁用途及建设规模所租土地限于正当商业用途。要求乙方租用该土地期间，在该土地上 建设钢筋混凝土商用楼房(具体层数最终以有关部门批准建设的层数为准)， 并保证该建筑物有合法手续。

四、租金 该土地 22 年租期(只计收 xx年租金)的总租金共计人民币陆万伍仟 元整(￥65000 元)。

五、 乙方在本合同书生效取得该土地租赁使用权后，应及时以“南宁市五象岭园艺场”的名义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楼房建设所需各项报批报建手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办证资料及有关证明文书等 材料，协助乙方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报建手续办妥并在该楼房起建完成后 将其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

六、办理报批报建手续费用全部由乙方全额承担。

七、水电拉接由乙方自行解决并由乙方自行向相关方面缴交费用。甲方有协助乙方的义务。

八、乙方在租期所进行的合法经营活动甲方不得干涉，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甲方不参与投资，经营所得收益甲方不参与分配，经营期间所需的一 切税费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租用甲方的土地并起建楼房进行合法商业经营，期间如税务部门需甲方交缴该场地及楼房的相关税费的，由乙方全部支付。

十、乙方在 22 年租期届满时必须完好地按原状将该土地及该土地上的 建筑物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使用和处置。甲方在接收该土地及该土地上的 建筑物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十一、22 年租期届满后，若乙方有意向甲方续租该土地和租用该楼房 的，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允许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期及租金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十二、本租期内若遇国家征用该地块的，其土地补偿费全部归甲方所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如下办法处理：前 12 年期(含贰年建设期)的补偿 费 100%归乙方，后 10 年期则补偿费由甲乙双方各分享 50%;停业补偿费 100%归乙方所有;其它补偿费由甲乙双方按 50%分享。

十三、在 22 年租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合作，努力将该土地办好国有 土地使用证，办证的合法手续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四、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若乙方违约，侧甲方有权处置该地上的所有附着物，所收的陆万伍仟元租金不予退还。若甲 方违约，则甲方必须双倍返还租金，并双倍赔偿乙方在该土地上所有投资 费用，包括建筑费用及办证和其它全部合法费用。

十五、来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一并执行。若协 商不一致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书的签订地点在南宁市五象岭园艺场。

十八、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在乙方向甲方一次^v^完该土地的 xx年租金共计陆万伍仟元(￥65000 元)人民币后立即生效。

甲方：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

年 月 日

**集体合作合同范本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合作共事，促进企业发展，根据《^v^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 《^v^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 《^v^工会法》和《集体合同规定》及深圳市有关法规、规章，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工会是企业员工合法权益的代表，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本合同由工会（员工代表）代表员工与企业签订。

第三条 甲乙双方依法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四条 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

（二）相互尊重，平等合作；

（三）兼顾双方合法权益；

（四）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第五条 本合同依法生效后，对企业和全体员工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劳 动 合 同

第六条 本企业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由企业与员工协商一致，并经企业与员工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后生效。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标准，不得低于本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八条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员工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员工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企业应当与员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九条 企业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员工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员工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企业与员

工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

第十一条 企业或者员工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按《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第三章 劳 动 报 酬

第十二条 本企业实行\_\_\_\_\_\_\_\_工资制度。

第十三条 本企业实行\_\_\_\_\_\_\_\_工资支付形式。

第十四条 本企业员工月工资不得低于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第十五条 本企业以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每月至少发放一次。工资发放约定日为每月\_\_\_\_\_\_\_\_日（工资支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的，约定的工资支付日不得超过支付周期期满后第七日）。工资发放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应当在之前的工作日发放。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员工工资。

第十六条 员工加班工资计算标准以\_\_\_\_\_\_\_\_为基数。按正常工作时间以外、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分别支付150%、200%、300%工资报酬。

第十七条 员工病假、非因工负伤的工资支付办法\_\_\_\_\_\_\_\_。

第十八条 员工产假、看护假、节育手术假期的工资支付办法\_\_\_\_\_\_\_\_。

第十九条 奖金、津贴、补贴分配形式\_\_\_\_\_\_\_\_。

第二十条 根据政府公布的年度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和本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及企业经济效益，经协商，确定本年度员工工资增（减）\_\_\_\_\_\_\_\_%。员工增（减）工资具体办法是\_\_\_\_\_\_\_\_。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二十一条 本企业依法建立工时制度按下列条件、标准处理相关事宜：（一）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_\_\_\_\_\_\_\_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_\_\_\_\_\_\_\_小时，保证员工每周休息\_\_\_\_\_\_\_\_日；（二）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特殊工种特殊情况的安排：\_\_\_\_\_\_\_\_。第二十二条 本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员工加班加点的，严格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并依下列要求处理相关事宜：（一）乙方事先提出加班加点理由，确定工作量和加班人数；（二）与甲方或参与加班的员工协商；（三）乙方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加点时间不超过《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甲方和员工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员工依法享受的带薪休假以及本集体合同约定的其他假期：\_\_\_\_\_\_\_\_。

>第五章 保 险 福 利

第二十四条 企业和员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员工依法享有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费的负担按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根据经济效益情况，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企业根据经济效益情况，逐步发展并改善员工的文娱设施、膳食、交通、住房等条件。

>第六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二十七条 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员工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二十九条 企业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员工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

防护用品。

第三十条 企业对在\_\_\_\_\_\_\_\_工种（岗位）的员工定期作专项体检。

第三十一条 员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第三十二条 对于危害员工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工作，工会有权代表或支持员工予以抵制。

第三十三条 发生员工伤亡事故，或出现危及员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企业应当及时处理，并在24小时以内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章 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三十四条 企业禁止安排女员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4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五条 企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三十六条 企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员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三十七条 企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4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八章 职 业 培 训

第三十九条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职业培训制度，制订培训计划。员工必须接受职业培训，提高劳动技能。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员工工资总额的提取员工培训经费，列入成本开支。员工培训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一条 企业对员工进行的职业培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二条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需要为员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当事人双方可以签订《培训协议》，订明培训时间、地点、专业、费用、培训后的服务期、违约责任等事宜。

>第九章 集体合同的期限、履行及争议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从依法生效之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严格遵守认真履行。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同意变更修改条款内容的，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程序重新协商，并将变更修改后的内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四十五条 员工一方协商代表在其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完成履行协商代表职责之时，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一）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员工一方协商代表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四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应进行集体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并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双方应举行集体协商，重新签订集体合同。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自审查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送达15日内审查机构未提出异议的，本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五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存档。甲方首席代表：\_\_\_\_\_\_\_\_乙方首席代表：\_\_\_\_\_\_\_\_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合作合同范本11**

第一章宅基地相关法规及案例

一、农转非后还能否享有宅基地使用权

我国实行地随房走原则，农转非人员如果仍对原宅基地上的房屋拥有产权的，可依法享有宅基地使用权，如果宅基地上的房屋灭失，则不再享有宅基地使用权。

二、未履行法定手续的宅基地被占用如何处理?

案例：李某20\_\_\_\_年向村委申请一处空地作为宅基地，村委予以批准单未办理任何法定手续。李某向村委缴纳了2万元宅基地抵押金，耗资1万元平地。20\_\_\_\_年初，村委会以李某拖欠鱼塘承包款2万元为由，将此宅基地又划分给别人。村委会的做法是否合法，李某能否要回宅基地。

分析：获得宅基地应向乡镇土地部门申请，经审核后，再由县级土地部门批准，方能获得土地的使用权。是以，本案中村委不具有批准权，李某从未获得土地权，不存在取回的问题。至于李某缴纳的宅基地押金，可以基于村委的越权，要求村委会返还，李某平地的经济损失也可向村委主张，但原则上要按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因为本身李某应知村委无权批准宅基地使用权，其自身对此存在过错。另外村委的承包款可通过承包合同的法律关系，要求李某支付。

三、宅基地转让

符合特定条件才可以随地上房屋一并转让，农民非法出卖宅基地的，县级以上土地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转让的条件:

(1) 转让人拥有二处以上的农村住房(含宅基地);(2)同集体内部成员转让;(3)受让人没有住房和宅基地，符合宅基地使用权分配条件(有宅基地但远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购买宅基地后仍在标准范围内);(4)转让行为征得集体组织统一;(5)宅基地不得单独转让，随地上房屋一起转让。

四、在他人的宅基地上建房权益如何分配。

因在他人宅基地上建房，建筑用房的材料(动产)与他人的宅基地(不动产)发生符合，所建房屋的所有权应归宅基地所有权人所有，从公平的原则出发，宅基地所有权人应返还或者补偿建房人的损失。例外情况，如是租赁他人房屋，已在合同明确约定改建扩建应经房屋所有人同意，否则不予赔偿的，原则上尊重当事人约定。

五、房屋拆除后，如何确定宅基地的使用权

1、在原有宅基地范围内拆除旧房建新房的，不需要重新申请宅基地，但需报经乡镇政府根据村镇规划等批准。2、农民因搬迁到城镇或者其他农村经济组织后，拆除房屋的，村集体收回再行分配。3、国家征收，由国家行使权利，经济补偿给农民。

六、在宅基地下挖到财宝和文物的处理。

1、公民、法人对于发觉的埋藏物、隐藏物，如果能证明归其所有，法律政策又可以归其所有的，应当予以保护。

2、地下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应立即报告文化管理部门，不能私自挖掘古遗址、古墓群等。

七、现役军人能继续使用宅基地吗

农村户籍的士兵、初级士官(一级士官、二级士官)退伍后，要重新回到农村去，因此他们并未完全脱离农村集体组织，可以继续享受分配给其耕地、宅基地的权利。如果是军官或三级以上士官，退出现役的，称为专业，国家给予安置，可以看做是迁移而脱离了村集体组织，村经集体讨论，报县级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后，收回土地重新分配。

八、宅基地互换协议是否有效。

案例：王某和李某将各自拥有土地证书的宅基地进行了协议互换，双方并未向土地部门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后双方各自进行了建房，双方均知道且未提出异议。后李某受鼓动，以未办理正式过户手续，王某侵占宅基地为由诉讼，要求退出侵占的宅基地，回复原状。

分析：王某和李某自愿签订协议互换宅基地，且已实际履行。现李某反悔，其请求不应得到支持。法院应裁定中止本案审理，司法建议土地部门责令双方补办宅基地变更登记后，由李某撤诉。如果李某在土地部门责令期限内仍未办理变更登记，则法院恢复审理，依据土地部门的决定书，判决互换协议有效，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

九、共用宅基地时各方使用权如何行使。

宅基地使用权可以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民共同享有。宅基地共同使用人的任何一方要占用宅基地建房，必须经过其他共同使用人的同意，否则权利受到侵犯的共同使用人可以视情况要求非法占用人排除妨碍、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例外的是，如果其他共同使用人明知占用而未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则视为默认，这种情况下，如果一方在共同使用的宅基地上修建了其他建筑物，又不妨碍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宅基地占用人可以继续使用。

第二章土地征收与征用

一、在土地征收过程中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政府的征地公告发布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死亡人员能否成为征收补偿费的分配对象。

在征地前死亡的人员不能作为安置对象。在征地后死亡的人员，应当计算在征地安置款的安置范围之内，应当享有分得安置补偿款的权利，其所应得的收益由其继承人继承。

第三章土地承包

一、本集体成员对本组织发包的土地享有优先承包权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有限承包权。

二、土地承包经过法定程序后生效

第一步经村民会议选举承包工作小组。第二步承包工作小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并公布承包方案，拟订方案过程中应当遵循民主协商，集体讨论的原则。第三步依法召开村民会议，讨论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通过承包方案。第四步公开组织实施承包方案。第五签订承包合同。承包合同一般要包括：1、发包方承包方的姓名住所，承包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承包土地的用途，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承包方自土地合同生效时取得承包权。

三、发包方能够干预承包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制止承包方在土地上从事非农业生产，但必须尊重承包方的经营自主权。无权干预承包方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选择从事何种类型的农业生产。

四、发包方能否因为妇女离婚而收回原承包地

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也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五、承包期内，遇到严重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形，能否对土地进行调整

承包期内，遇到人口变动，自然灾害严重损毁承包地等特殊情形时，需要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三分之二讨论同意，经乡镇和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能调整的，按照合同约定。

五、承包家庭成员去世，其在家庭承包中所占的土地份额是否被继承

承包方是以户存在的，家庭中部分家庭成员死亡的，由于户还在，因此不发生集成的问题，家庭承包的土地由家庭中的.其他成员继续承包，如果承包人死亡，承包经营的户消亡的，则其承包地不允许继承，应当由集体组织收回，但应得的承包收益是承包经营家庭的私有财产，可以被集成。且林地除外，林地具有特殊性，林地承包人的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如果继承人不愿意继承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时，可以由发包方或者其他继续承包该片林地的人折价补偿，其价额作为遗产集成。

六、通过招标方式取得的荒山经营权，是否可以继承。

如承包人的继承人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发包方不得以承包人死亡为由收回承包地，如继承人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则继承应得的承包收益。

七、承包人能否立遗嘱将自己承包的林地赠给他人

林地承包人可以立遗嘱将自己承包的林地赠送给他人经营，受遗赠人即可以是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也可以是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人，除非土地承包合同中有相反的约定。

八、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承包方是否可以要求变更承包合同

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如果承包人已尽了自己的责任，仍不能避免标的物全部遭受损失，可以全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不可抗力仅使部分标的物受损，仅需变更承包合同，部分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九、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让承包经营权，发包人是否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1、农村土地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该转让行为无效。如果承包合同中有限制擅自转包的条款，发包方可要求解除承包合同，承包人所受到的损失由自己承担。

2、承包人转让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应当经发包人同意，此处的同意既可以是事前的同意，也可以是事后的追认，发包人明知转让行为而未反对的，视为默认，转让行为继续有效。

《最高院审理农村土地承包司法解释》第13条规定，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让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合同无效，但发包方无法定理由不同意或者拖延表态的除外。

十、发包方能否以情势变更为由，主张原承包合同无效。

案例：承包期限内，因政策及政府、村委投资修路的便利，承包户经营和销售的利润翻了几倍，村委认为承包款太低，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后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调高承包款。

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情势变更，致使继续履行合同显示公平的，并不会导致承包合同无效，当事人可以就合同变更和解除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诉讼或仲裁，由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发生变更的客观情况，按照公平原则处理。

十一、因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